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49852081120251202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第六职业技术学校旅游 虚拟仿真实训室——导游教学 智慧交互设备 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5-G1-990755-GXKL

计划编号: NNZC[2025]4515 号

采购人: 南宁市第六职业技术学校

中标供应商: 广西讯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12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4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8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0
4.1 中标通知书	
4.2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4.3 投标函	
4.4 开标一览表	
4.5 技术需求偏离表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4.7 售后服务承诺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8月21日，南宁市第六职业技术学校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南宁市第六职业技术学校旅游虚拟仿真实训室——导游教学智慧交互设备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广西讯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第六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讯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 信息

标的物名称、数量、质量：详见开标一览表、技术需求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伍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556800.00，含税）。

分项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的采购、安装和调试等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按规定开具发票给甲方。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质保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货；

1.5.4 质保期限：分项货物有要求按分项要求，分项没有质保要求的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政策且质保期不少于1年，质保期以通过项目最终验收之日开始计算。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00元的违约金，乙方收到甲方售后服务要求通知后3日内（甲方按照本合同尾部所留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完成通知或者按照本合同第1.8条完成通知的，均视为乙方已经收到通知），乙方未能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6.5 1.6条所约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或最终导致废标合同无效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废标原因是乙方过错导致，甲方可要求乙方因废标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公章):  南宁市第六职业技术学校 2025年9月12日	乙方(公章):  广西讯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0811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MA5KKNUL97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五合大道5号	住所: 南宁市总部路3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二期9号厂房二楼212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按住所	约定送达地址: 按住所
邮政编码: 530000	邮政编码: 530007
电话: 0771-5311865	电话: 0771-3864294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